

中臺科技大學學則

八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教務會議通過
八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年五月四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1219 臺(91)技四字第 0910176876 號函核准備查
920430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0822 臺技(四)字第 0920112934 號函核准備查
921112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1230 臺技(四)字第 0920188326 號函核准備查
940629 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
940727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40928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50626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51212 臺技(四)字第 0950185487 號函核准備查
960620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60803 臺技(四)字第 0960118718 號函核准備查
97052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021 臺技(四)字第 0970210613 號函備查
980107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427 臺技(四)字第 0980070729 號函備查
990310 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990510 臺技(四)字第 0990078399 號函備查
1000309 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1000407 臺技(四)字第 1000050672 號函備查
1010229 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1010322 臺技(四)字第 1011292055 號函備查
1011226 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1020115 臺教技(四)字第 1020007060 號函備查
1021225 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1030210 臺教技(四)字第 1030013720 號函備查
1041223 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1050223 臺教技(四)字第 10500019474 號函備查
1050831 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1051221 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1060329 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60522 臺教技(四)字第 1060066553 號函備查
1060927 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61227 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70713 臺教技(四)字第 1070106741 號函備查

第一篇 總 則

第 一 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有關規定，訂定本學則。本校學生入學、註冊、保留入學資格、休學、復學、退學、轉學、轉系、學程、輔系、雙主修、雙聯學制、暑期修課、校際選課、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籍處理、成績及畢業等有關學籍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學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篇 大 學 篇

第一章 入 學

- 第 二 條 本校大學部設二年制日間部及進修推廣部，八十八學年度新增設大學部四年制日間部及進修推廣部。
- 第 三 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公開招收各系四年制一年級、二年制三年級新生；並得招考四年制各系二、三年級及二年制各系三年級下學期轉學生。其招生簡章另訂之。另依有關規定，得酌收海外僑生及外國學生。本校招收外國學生辦法另定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 第 四 條 凡具下列資格之一，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二年制三年級肄業：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同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持有畢業證書或相當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證明書者。
二、持有政府舉辦之高等考試，乙等特種考試以上及格證書者。
三、取得乙級（或相當乙級）技術士資格後，從事工作經驗四年以上，或取得甲級（或相當甲級）技術士資格後，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四、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者。
五、經專科學校畢業程度之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者，持有及格證書及證明文件。
- 第 五 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四年制一年級肄業：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畢業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者。
三、教育部核定綜合高中試辦學校接受綜合高中實驗課程畢業，於畢業證書上註明有「綜合高中部」者。
四、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或實用技能班（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者。
五、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或實用技能班（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者。
六、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七、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高職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八、大陸來台設籍，持有大陸高級職業學校學歷證件，經海峽交流基金會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者。
九、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規定者。
- 第 六 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到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辦理者，取消其入學資格。有關役男入學後，須依規定申辦緩徵或延後召集，逾期未辦理致影響個人就學權益或妨害兵役者，依相關法規處理。
- 第 七 條 新生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於註冊截止前，依學校規定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年，經學校核准後，始可於次學年入學。新生（含轉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3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截止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保留年限得視其需要以專案方式報請校長核定之。

- 第八條 新生入學報到時，須依報考資格繳驗有效之學歷證明文件方得入學。如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緩期補繳而經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應於規定時間內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 第九條 新生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其所繳入學之學歷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取消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除依法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二章 報到、繳費、註冊、選課

- 第十條 學生應依規定日期到校註冊。如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經檢具證明文件事先請假核准者，得延期註冊，至多以兩星期為限。未經准假或超過准假日期未註冊者，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如未申請休學者，視為無意願就讀，應予勒令休學。註冊請假，依學生請假規則處理。
- 第十一條 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時，應依規定繳納各項費用。學生註冊入學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學生選課，須依選課辦法及各系規定課程辦理，並須經系主任、教務處核准。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重選。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
實習課程為必修科目之學系，學生於實習前均需修習達各科自訂之專業與共同科目學分實習標準，且成績及格，始得參加實習，各學系實習分發辦法由各系另訂之。
國外實習（含必、選修）課程，學生得依本校「學生國外實習實施辦法」選課。本校「學生國外實習實施辦法」另訂之。
- 第十三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二年制日間部三、四年級不得少於十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六學分；四年制日間部一、二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六學分；三、四年級不得少於十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六學分。但學生本校成績前學期操行、學業平均成績各在八十分（含）以上，次學期得經系主任核可加選一至二科目之學分，並得修習較高或他系課程。二年制及四年制進修推廣部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八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六學分。
- 第十四條 學生加、退選科目，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行之，經系主任、教務處核准，逾期不予受理。學生未按規定辦理加、退選手續，學分概不承認，其自行退選科目成績以零分計。學分不得因加、退選科目而使其應修學分超過或少於每學期規定學分總數。超過每學期規定學分總數之學分不予承認，經教務處（進修推廣部）通知後由學生自行退選。該學期應修之學分總數不足每學期規定之學分總數者，視同該學期註冊未完成。
- 第十五條 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衝堂各科目，概予註銷。
- 第十六條 本校學生凡符合日間部、進修推廣部相互選課及校際選課，其辦法另訂之。
- 第十七條 本校得視需要利用暑期開授課程，暑期修課要點另訂之。
- 第十八條 本校學生校內或校際選課，得以遠距教學方式實施，所修學分依本學則相關規定

辦理。

第三章 轉系、學程、輔系及雙主修

第十九條 本校學生入學後得申請轉系。轉系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條 各學系學士班及研究所在校生均得申請修讀學程。修讀學程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一條 本校學生經核准後得選他系為輔系或雙主修。

一、選修輔系學生經核定，至少應修畢輔系專業（門）必修科目二十學分。修讀輔系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二、選定雙主修者，應修畢另一主修學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修讀雙主修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章 請假、缺課、曠課

第二十二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依照請假規則請假，經核准請假者為缺課，其未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

第二十三條 某一科目缺曠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實際時數三分之一（含）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下列各項情況，不列入缺課時數：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為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請產假（含流產假）之缺課時數。

二、請公假（含特殊公假）經核准之缺課時數。

三、請直系一等、二等及三等血親喪假之缺課時數。

四、請病假經核准且未超過全學期該科授課實際時數九分之一之缺課時數。

第五章 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

第二十四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得向教務處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二學年期滿，因重病或重大特殊原因無法及時復學時，得檢具證明經學校核准後，再予延長休學一學年。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應檢具「徵集令影本」或「在營證明」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後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學期中途休學者，最遲應於期末考試之規定時間前，提出申請並獲核准。

第二十五條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 3 歲以下子女得申請休學，於休學期滿時，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復學，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第二十六條 學生出國期限逾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除因公經核准者外，應依規定辦理休學，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籍處理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 休學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之系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就讀。前項原肄業之系變

更或停辦時，應輔導學生至適當的系修讀。

第二十八條 經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應予以定期休學。

第二十九條 學生於肄業或休學期間，如有違反校規或其它不端情事者，應由學校按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予以適當處分。

第三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二、休學逾期未復學或休學累計學期數（含自請休學、勒令休學）超過休學年限者。

三、學期學業成績連續三學期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但身心障礙學生及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者，不在此限。

四、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五、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六、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退學者。

七、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

八、依本學則其它有關條文之規定應令退學者。體育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第三款學分數內核計。

第三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學籍：

一、學生入學所繳各項證件有假借、偽造、冒用、變造等情事者。

二、違反國家法令且法院判刑確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開除學籍者。

第三十二條 學生退學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學資格不合而退學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開除學籍者，除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亦不准再參加本校入學考試。

第三十三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則應另為處分。依前項規定經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則學校應予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六章 考試、成績、補考、重讀

第三十四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系學生須修滿規定年限，修滿各系規定學分，並通過本校及各系規定之各項能力考核，成績及格者方得畢業。二年制日間部各系修業年限為二年，進修推廣部各系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至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為四年，進修推廣部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所修學分至少須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各系得視實際需要，報請教育部專案核准提高應修學分總數，至多以提高十三學分為限。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

生，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大學部者，除應修畢各系規定之應修畢業學分數外，應另增加畢業學分數至少 12 學分，惟已離校二年始入學就讀者，不在此限。增加之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由各學系訂定之。

本校學生如有特殊原因，得申請軍訓(護)課程免修，軍訓(護)課程免修規定另訂之。

第三十五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定規定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得延長二學年，但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選定雙主修學生於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後，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另一主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

第三十六條 各科目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其實習與實驗原則上以每週授課一至三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

第三十七條 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一、日常成績考查：由任課教師隨時用筆試、口試、查閱筆記、讀書報告，並參酌學生學習態度等方式行之。

二、期中考試成績考查：於學期中，依行事曆排定日程舉行之。

三、期末考試成績考查：於學期末，依行事曆排定日程舉行之。

(應屆畢業生隨低年級修習課程，其期末考試仍依低年級考試時間同時舉行。)

本校各種學生考試試卷保存時間均為一年。

第三十八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日常考查、期中考試成績及期末考試成績計算。實習、實驗等學科得免除各種考試，其學期成績得以日常考查成績累計計算之。

第三十九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實習、實驗、選修之體育課程)、操行、必修之軍訓、體育。各種成績均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未滿六十分者為不及格。如核發英文成績單，以實際得分表示之。

第四十條 凡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者，均不得補考，亦不核給學分；必修科目(含軍訓、體育)學期成績不及格須重修。

第四十一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選課單為憑。

第四十二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任課教師評定送交教務處後，不得更改。但如發現試卷評分錯誤或成績計算錯誤及遺漏者，應依本校「任課教師更正學期成績辦法」之規定處理。本校「任課教師更正學期成績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三條 學生於期中考試或期末考試期間，因病、喪或其它特殊事故，不能參加考試，而於考試前請假經核准者，得補考一次。

第四十四條 學生之補考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期中考試與期末考試之補考，補考時間、地點與命題方式等，均由任課教師自行訂定。

二、未按時參加補考者，不得再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考。

第四十五條 補考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 一、期中、期末考試因公假或重病住院或直系親屬之喪假准假補考者，按補考實得分數計算，其餘准假補考者，其成績以六十分為基數，六十分以上者，其超出部份以五折併計，不及格者以實得分數計算。
- 二、應參加補考學生，經規定補考日期而不參加考試者，其補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三、學生考試請假暨補考辦理規則另訂之。
- 四、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3歲以下子女，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四十六條 各種考試，學生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擅自不參加考試者以曠考論，其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四十七條 學生於考試時，若有作弊行為、代考行為者，一經查出，除該次該科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規定」予以適當處分。「學生獎懲規定」暨「學生考試規則」另訂之，「學生獎懲規定」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十八條 學生每學期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採下列方法計算：

- 一、各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之學期成績所得之分數為積分。
- 二、所修各科目學分數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 三、以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積分總數。
- 四、以學分總數除積分總數為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如有小數，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數為止，以下按四捨五入計算。）
- 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零分及不及格之科目在內，但不含暑修學分及成績。
- 六、各學期積分總數（包括暑修）之和除以各學期學分總數之和（包括暑修）為畢業成績。

第七章 畢業

第四十九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並通過本校及各系規定之各項能力考核，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依有關規定授予學士學位。本校及各系各項能力考核之規定另訂之。

四年制各系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年）修滿該系規定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且同時符合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畢業：

- 一、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在八十分（含）以上，且名次均在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
- 二、必修之體育、軍訓成績各學期均在七十分（含）以上。
-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在八十分（含）以上。

進修推廣部二年制學生若簡章規定修業期限超過二年，亦完全符合上開各款標準

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畢業。

學生提前畢業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不符合提前畢業規定者，仍應依規定辦理註冊。

第五十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科目。

第五十一條 本校外國學生、僑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除學業成績退學，依下列規定辦理外，其餘各項學籍處理，均照本學則之規定。

修習科目，其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三學期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

第三篇 研究所篇

第一章 入 學

第五十二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有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研究所碩士班肄業。

前項「同等學力」之標準，依教育部規定。

第五十三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經本校研究所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研究所博士班肄業。

前項「同等學力」之標準，依教育部規定。

第二章 報到、繳費、註冊、選課

第五十四條 研究生每學期應依規定辦理註冊並繳交學雜費。在職專班研究生每學期應依規定辦理註冊並繳交學分費及雜費。

第五十五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科目與學分，由各研究所訂定之。

第五十六條 研究生應於規定時間，商請指導教授選定論文題目。

第三章 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

第五十七條 研究生保留入學資格、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及違犯校規等之處置，比照本學則大學篇有關條文之規定辦理。

第五十八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格者。

二、休學逾期未復學或休學累計學期數(含自請休學、勒令休學)超過休學年限者。

-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四、博士班研究生未能於系（所）規定年限內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者。
- 五、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六、學位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七、自動申請退學者。
- 八、其它依本學則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四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 第五十九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在職進修研究生（入學身分為在職生）修業年限另依本校各所修業辦法規定，但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
本校各所修業辦法另訂之。
- 第六十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論文六學分另計；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論文十二學分另計。如需提高畢業應修學分數，則由各研究所訂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六十一條 研究生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二學分，且最多修十五學分。第二學年起，每學期至多修習十三學分為限。但不包括大學部先修課程。
- 第六十二條 研究生入學本校前已修習及格他校相關碩、博士班科目與學分，得經該所所長核定至多抵免六學分。
- 第六十三條 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系（所）科畢業考取之研究生，所須加修大學部（或碩士班）相關系（所）科目之學分，不得列入畢業學分計算，在未補修及格以前，不得參加學位考試。須加修大學部（或碩士班）相關系（所）之科目，由各所訂定之。
- 第六十四條 研究生為研究需要，經相關所同意，得選修本校他所課程科目，其學分列入畢業學分。
- 第六十五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科目不得補考，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
- 第六十六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悉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辦理，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另訂之，需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六十七條 研究所畢業生以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第五章 畢業、學位

- 第六十八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
 - 二、依照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通過學位考試者。

三、符合各系（所）訂定之畢業條件者。

- 第六十九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碩、博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碩、博士學位。
第七十條 本篇未規定事項，悉比照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篇 學籍管理

- 第七十一條 入學新生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國民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國民身分證不符者，應即更正。
- 第七十二條 在校學生及畢業生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報請本校辦理。其畢業生之畢業證書，由學校改註加蓋校印。
- 第七十三條 大學部學生在校肄業之所屬院系組班、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休學、復學、退學、轉系、輔系、雙主修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前項資料，本校應永久保存。

第五篇 附 則

- 第七十四條 新生入學（含保留入學資格）名冊，退學生名冊、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人數、學位授予名冊，畢業生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名冊，均免報部，本校自行列管。
- 第七十五條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及其它有關事項另訂之。
- 第七十六條 本校與國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依本校「與國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辦理。
- 一、依本辦法修習雙學位者，於兩校修業時間、修習學分數均得以併計。其於兩校當地修習學分數至少各須累計修畢獲頒學位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二、修讀雙學位之學生，於修業年限內，累計核准抵免之科目學分符合各該學系之畢業條件者，得授予本校學士學位。但其於本校修業年限至少須滿四學期，累計於兩校間修課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第七十七條 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經相關程序決議後，有關該生入學考試及資格、註冊、繳費及選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休學、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與畢業資格條件等彈性修業機制規定另訂之。
- 第七十八條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3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
- 第七十九條 本學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 第八十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